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171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经2022-2023学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2年10月27日

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的主体，实验室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上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督查、协调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保卫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包括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组建由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检查和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实验室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学校专项检查、

学校定期检查、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检查和实验室自查。

（一）学校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对某类或某几类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查。

（二）学校定期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对全校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学校每学期开展实验室定期检查的次数不少于2次。

（三）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检查。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应根据所管辖实验室的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细化检查项目内容，明确责任人及检查频次，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每月开展实验室检查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四）实验室自查。实验室根据自身具体特点，确定实验室安全自查频次，教学实验室每次使用前后需要进行自查；其他实验室每周至少进行1次自查。

第六条 安全检查项目，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结合学校实验室的特点，制定检查具体内容，开展自查、检查和抽查工作，并认真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台账。

第七条 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及下设的实验室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厘清责任并按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临时性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整改。

第八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并将过程资料以书面材料存档。

第九条 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